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近期發布措施及要聞

金管會連任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FIAR) 理事 (2023.05.02)

金管會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前於 2019 年指派代表參選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以下簡稱 IFIAR) 之理事當選後，本 (2023) 年度任期屆滿持續參選，並於本年 IFIAR 年會中 (4 月 25 日至 4 月 27 日) 順利連任。IFIAR 理事會共有 16 名理事，包括 8 席當然理事及 8 席選任理事，本次 IFIAR 年會選舉 4 席選任理事，共有 5 名代表競選，除金管會當選外，其餘尚有巴西、希臘及土耳其等審計監理機關。金管會將持續在全球審計議題與會計師監理發展扮演重要角色，並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

IFIAR 成立於 2006 年，係全球審計監理機關進行審計監理經驗交流之最大組織，其常設秘書處設立於日本東京，目前共有 54 個會員國，包括歐盟國

家、美國、澳洲、加拿大及亞洲鄰近之日本、韓國、新加坡等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審計監理機關，金管會自 2008 年起即加入 IFIAR，係初始會員國之一，歷年積極投入 IFIAR 各項活動，包括主辦 2015 年年會、出席歷年年會及檢查工作小組會議、加入執法工作小組及理事會下委員會等，充分與各國審計監理機關就提升審計品質及會計師管理進行經驗交流。近期更因應永續資訊報導品質日益受到國際關注，加入 IFIAR 永續確信小組，蒐集各國永續資訊的報導、確信及監理動向，有助於掌握國際審計及確信發展趨勢，作為制定政策參考。

金管會於參選前投入相當準備工作，包括積極參與 IFIAR 相關會議、並多次藉出席國際會議期間積極爭取會員國之支持。本次金管會順利連任理事後，將更積極參與國際審計監理事務，除現行 IFIAR 執法工作小組及永續確信小組外，將持續爭取加入 IFIAR 理事會所轄之「稽核及財務委員會」(AFC)，以協助提升全球及我國之審計品質與財務資訊透明度。

金管會提醒公司今年編製股東會年報應注意事項 (2023.05.04)

2023 年度股東常會將陸續召開，為利公司及早規劃股東常會召開時程、編製年報及順利於股東會討論重要議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醒公開發行公司下列事項：

- 一、符合一定情況之公司應揭露個別董監及經理人酬金資訊：近期公開發行公司已陸續完成年度財務報告申報，且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甫於近日發布，提醒公司如符合 (1) 最近 3 年度財務報告曾虧損，但最近年度已有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2) 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或最近年度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或終止上市櫃、(3) 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連續三個月不足、(4)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5) 全體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 2%，且

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超過 1500 萬元、(6) 非主管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未達 50 萬元等 6 項條件之一者，需強制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資訊；另符合第 (1) 項或第 (2) 項情況之公司，尚需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

二、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之資訊揭露：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另如屬上市櫃公司者，亦應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規定，於 2023 年底前完成選任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4 人，但董事席次超過 15 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5 人。

三、鼓勵提早揭露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實收資本額 100 億以上、鋼鐵業及水泥業之上市櫃公司依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時程應於本 (2023) 年完成個體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建議前開公司除可提早於今年之股東會年報揭露相關資訊外，另最遲應於 2023 年 6 月底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永續報告書中揭露。

四、編製英文版股東會年報：為循序提升資本市場英語資訊揭露內容與品質，自今年起全體上市及 6 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均應提供英文版股東會年報，以利外資行使股東權益，吸引國際資金持續投入我國資本市場。

五、鼓勵參考股東會年報最佳實務範例：為公司年報順利編製，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業於其網站提供最佳實務參考範例，公司可前往查詢參考，以利提升年報資訊揭露品質。

為促進公司治理並完備投資人保護，金管會預告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2023.05.09）

金管會為進一步完備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法規制度，促進公司治理，並

為利團體訴訟判決通知業務之辦理，併同考量商業事件審理法 2021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所提起相關訴訟大部分係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相關訴訟業務之廣度及深度擴大，舉證責任更形加重，實有擴充投保中心經費來源以因應未來業務發展所需，爰研擬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

本次計修正四條條文，重點說明如下：

- 一、為完備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規範，並強化經營者之誠信，促進公司治理之落實，擴大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獨立事由，包括 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從事財務報告或公開說明書不實等證券詐欺、非常規交易、侵占、背信等不法行為。（修正條文第 10 條之 1）。
- 二、放寬投保中心執行業務之支出及費用之限制，增列將歷年保護基金孳息支應業務支出賸餘撥回基金累積數之合計，一併作為保護機構之經費來源，以因應保護機構未來業務發展所需經費（修正條文第 20 條）。
- 三、判決結果通知投資人方式，如全案勝訴或全案上訴時，以公告方式替代書面通知；不提起上訴時，投保中心則須於收受判決書正本後 7 日內以書面通知，兼顧授權人權益之保障。（修正條文第 32 條）
- 四、為期明確，明定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保護機構所提已繫屬尚未終結之代表訴訟及裁判解任訴訟事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40 條之 1）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30 日內，自金管會「本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之「法規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關於媒體報導「TDR 定位不明恐侵害人權」之說明 (2023.05.16)

近期媒體報導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日前召開公聽會，部分與會學者認為 TDR 未於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或依該法核定為有價證券之函令中明確列舉，未符法律明確性及罪刑法定主義，而有損害人權之虞，金管會說明如下：

- 一、按 TDR 係表彰外國有價證券之憑證，核屬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1987 年 9 月 12 日（76）臺財證（二）字第 00900 號公告（下稱 900 號公告）核定應受我國證券管理法令規範之有價證券，屬證交法第 6 條第 1 項所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範疇，應受我國證券管理法令規範，且證交法相關條文就各類證券不法行為之構成要件及刑事責任已有明確規定，亦為司法實務肯認符合罪刑法定主義及刑罰明確性原則，爰依法訴追不法行為者之刑事責任，以維護證券市場秩序及保障投資人權益，尚無違反人權之虞。
- 二、該次公聽會亦多位學者認為，我國證交法第 6 條有價證券之規範架構係與美國與德國立法體例相同，符合法律明確性及罪刑法定主義，並無損害人權或擴張解釋之虞：
 - （一）判斷是否為有價證券時，應考慮實質（經濟特性）而非形式或名稱，TDR 實質權利義務等同於外國股票，係屬 900 號公告核定為有價證券之範疇；同時，TDR 係依證交法募集發行並於證交所（櫃買中心）掛牌交易，投資人應可預見意圖影響 TDR 價格之炒作與操縱等不法行為之可罰性，與近期憲法法庭 2023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所闡釋之刑罰明確性及授權明確性之判斷標準相符。
 - （二）學者並指出美國及德國為因應金融市場快速變化，亦未於證交法中明確列舉存託憑證，均採「有限列舉，概括授權」方式授權主管機

關訂定，如德國規範存託憑證係屬證交法第 2 條所稱「代表股票的憑證」，美國 1933 年即於證交法第 2 條定義有價證券，並於 1946 年 Howey Test 確立判斷特性，目前仍為判斷後續各類新興金融商品是否為有價證券之基礎，故金管會依 76 年發布之 900 號公告認定 TDR 為證交法第 6 條規範之有價證券，與國際法規架構類同，未有擴張解釋情形。

三、有鑑不法炒作、操縱有價證券之交易行為，影響大多數投資人權益甚鉅，金管會已建立完整法規及市場監視制度，爰依法訴追不法行為者之刑事責任，方可維護證券市場秩序及保障投資人權益，落實證交法保障投資之立法意旨，尚無違反人權之虞。

金管會澄清有關承辦 TDR 案同仁偽造文書之報導 (2023.05.23)

近期媒體報導刑事案件涉案被告因炒作臺灣存託憑證（下稱 TDR）遭判刑入獄，援引時任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承辦組非承辦科員之證詞指 TDR 非該會 1987 年 9 月 12 日 (76) 臺財證 (二) 字第 00900 號公告 (下稱 900 號公告) 之範圍，遽認金管會 2015 年及 2020 年回函內容有誤，控告金管會承辦人員偽造文書一事，金管會嚴正澄清如下：

一、TDR 係外國公司將其境外上市股票，透過存託契約與保管契約方式在臺發行表彰外國公司股票之憑證，核屬 900 號公告之有價證券範圍，其在我國境內募集、發行與買賣，均應受我國證券管理法令規範。TDR 為證券交易法 (下稱證交法) 第 6 條之有價證券自屬明確，並為規範 TDR 之募集發行與買賣，本會爰於 1992 年依證交法第 22 條授權訂定「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處理準則」，並由證券交易所訂定上市審查與交易制度，嗣 1998 年已有第一檔 TDR 在臺掛牌，並非證交法於 2012 年修訂外國公

司專章後始將 TDR 納入規範。

- 二、有關報導指稱本會 2015 年及 2020 年兩份回函，據瞭解係本會分別依據立法委員及臺北地方法院來函要求，就前開 TDR 所涉相關法規疑義所為之回復，本於證交法所定主管機關之職權，依據法律說明法律適用及其過程，未有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或第 216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規定之情事。
- 三、至報載少數投資人因炒作 TDR 遭法院判決定讞之案件，按投資人買賣 TDR 涉炒作等不法行為，自應依證交法訴追其刑事責任，以維護市場秩序並保障投資，方符證交法保障投資之制定目的，此亦為法院歷來穩定之見解，本會尊重法院判決結果。另就目前繫屬於法院審理之案件，本會並籲請各界尊重法院權限，留給法院充分獨立之審理空間。

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023.05.30)

立法院院會於 2023 年 5 月 30 日三讀通過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金管會對立法委員與各界之支持，及各委員於審查時所提供之寶貴意見，表示感謝。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基於對董事提起訴訟、召集股東會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時之代表，攸關公司重要事項，應透過審計委員會合議方式充分討論以為周延，爰規範前揭事項應以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修正條文第 14 條之 4、第 181 條之 2）
- 二、考量公司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情事，為避免對公司營運造成影響，爰增訂此時應送交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應以全體董事特別決議

行之，但對於財務報告事項，於提董事會時，仍應檢具獨立董事出具同意之意見，以落實其係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職責。另為敦促公司落實公司治理之行政管理目的，配合增訂相關處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4 條之 5、第 178 條）

金管會表示，前開修正案之通過，將落實審計委員會監督職能，提升公司治理及保障股東權益，並利於維持公司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之運作順利，對證券市場有重大助益。

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 70 條之 1 及第 113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2023.05.30）

立法院院會於 2023 年 5 月 30 日三讀通過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 70 條之 1 及第 113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金管會對立法委員與各界之支持，及各委員於審查時所提供之寶貴意見，表示感謝。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非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者不得從事之廣告行為類型；另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等網路傳播媒體業者刊登或播送廣告應載明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相關資訊，且不得刊登或播送違反規定之廣告，如於刊播後始知該廣告有違規情事，應主動或於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期限內移除廣告、限制瀏覽、停止播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明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等網路傳播媒體業者與委託刊播者、出資者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二、明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等網路傳播媒體業者未於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者，由通知廣告下架之司法警察機關處以罰鍰，並責令限期改善。

金管會表示，前開修正案之通過，將使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等網路傳播媒體業者落實廣告審查職責，期能阻絕網路投資詐騙，以提供國人更安全之投資環境。

上市(櫃)公司公告申報 2023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情形 (2023.05.23)

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市(櫃)公司應申報家數共計 1,774 家(含第一上市(櫃)公司，不含金控公司)，除上市公司隆銘(3018)、如興(4414)及上櫃公司駿熠電(3642)、昇華(4806)等 4 家公司未如期出具 2023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外，其餘公司均已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

上市公司(不含第一上市公司) 2023 年第 1 季營業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 8 兆 1,633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8,736 億元，減少 9.67%，營收金額為歷年同期次高；稅前淨利為 6,230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5,278 億元，減少 45.86%，主係因基期較高(2022 年第 1 季航運業受惠運價較高，半導體業受惠 5G 應用、高階運算及車用電子等需求成長)所致。2023 年第 1 季獲利成長產業包括金融保險業因金融商品操作得宜而推升獲利；通信網路業因 5G 及 AI 等終端需求支撐，帶動獲利成長；觀光事業受惠於旅遊需求回溫及節慶商機，致獲利成長等。

上櫃公司(不含第一上櫃公司) 2023 年第 1 季營業收入 5,884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646 億元，減少 9.89%，營收金額為歷年同期次高；稅前淨利為 589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88 億元，減少 24.20%，主係因基期較高(2022 年第 1 季光電業因終端需求成長，以及半導體業因整體銷售量成長及高毛利之產品銷售量增加)所致。2023 年第 1 季獲利成長產業包括金融業因美國聯準會升息放緩及台股上漲影響，營業證券出售及評價利益增加，致獲利成長；觀光事業因疫情緩解，民眾外出用餐意願提高，餐飲收入增加而推升獲利；建材

營造業因建案完工交屋，帶動獲利成長等。

上市（櫃）公司 111 年度累計營運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億元

	營業收入				稅前淨利			
	112 年 第 1 季	111 年 第 1 季	增(減) 金額	增 (減)%	112 年 第 1 季	111 年 第 1 季	增(減) 金額	增(減)%
上市	81,633	90,369	-8,736	-9.67%	6,230	11,508	-5,278	-45.86%
上櫃	5,884	6,530	-646	-9.89%	589	777	-188	-24.20%
上市 (櫃)合 計	87,517	96,899	-9,382	-9.68%	6,819	12,285	-5,466	-44.49%
第一上 市	1,971	2,284	-313	-13.70%	186	327	-141	-43.12%
第一上 櫃	114	152	-38	-25.00%	0	18	-18	-100.00%
第一上 市(櫃) 合計	2,085	2,436	-351	-14.41%	186	345	-159	-46.09%
整體上 市(櫃) 合計	89,602	99,335	-9,733	-9.80%	7,005	12,630	-5,625	-44.54%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及大陸地區投資人（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55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1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0件。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6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117件。

全體外資（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全體外資：2023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外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 1、上市：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49,042.52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47,272.31 億元，外資累計買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1,770.21 億元。
- 2、上櫃：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0,034.35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0,012.80 億元，外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21.55 億元。

（二）陸資：2023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 1、上市：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4.51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4.59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0.08 億元。
- 2、上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新臺幣 1.19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37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0.18 億元。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 4.64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入約 0.01 億美元。

（二）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

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 134.12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入約 0.078 億美元。

- (三)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累計淨匯入約 2,294.03 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 2292.14 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 1.89 億美元），較 2023 年 3 月底累計淨匯入 2,298.67 億美元，減少約 4.64 億美元；陸資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累積淨匯入約 0.326 億美元，較 2023 年 3 月底累計淨匯入金額 0.316 億美元，增加約 0.01 億美元。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違規案件之處理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6719) 內部人鄭○○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6166) 內部人劉○○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4198) 內部人李○○	處 30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4198) 內部人李○○	處 30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中國砂輪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1560) 內部人古○○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867) 內部人蘇○○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凱勝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 2246) 為行為負責人陳○○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2023.5.4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 2841) 為行為負責人邱○○	處 72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2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2023.5.4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富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 6837) 為行為負責人王○○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2023.5.12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友荃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 3472) 為行為負責人林○○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2023.5.12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 3642) 為行為負責人邵○○	處 72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2023.5.17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昇華娛樂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上櫃; 4806) 為行為負責人王○○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2023.5.17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3018) 為行為負責人許○○	處 4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2023.5.17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4414) 為行為負責人張○○	處 72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2023.5.17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友荃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 3472) 為行為負責人林○○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2023.5.26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前受僱人陳○○	停止 1 個月期貨業務之執行	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第 1 項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2023.5.29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處 12 萬元罰鍰	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2023.5.29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代表人陳○○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2023.5.3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僱人江○○	停止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2023.5.3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